

## 聲明書

(商業名稱) \_\_\_\_\_，

商業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，住所位於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\_\_\_\_\_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

\_\_\_\_\_，發出地點為：\_\_\_\_\_，

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\_\_\_\_\_，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：

本公司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(五)項及第五條有關“具備適當資格”，以及第四條第二款(六)項“未被宣告破產”的規定。同時，本公司之機關據位人(見附頁)符合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二款(七)項有關“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”的規定。

聲明人

\_\_\_\_\_  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

## 附頁

為著本聲明書的效力，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機關據位人：

	姓名	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及編號	發證地點	職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